職安衛用心・工作者放心

臺北市職業災害案實錄彙編第 51 期

2021. 10. 1-2021. 12. 31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編印

網址:https://lio.gov.taipei

2022年1月19日

工作若無安全 就無專業可言

本期刊載臺北市最近發生的職災案件,提醒各事業單位,加強安全防護設施並落實安全衛生管理與防護,提供工作者更安全舒適 的工作環境。

本市 2021 年 10 月至 12 月職業災害以墜落、滾落居多,呼籲雇 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 工安全上下之設備。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雇主應提 供其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場所 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 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另使用之合梯,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 75 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 座套。事業單位切勿忽略工作者作業安全,從事作業前應詳加規 劃、落實防護措施及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提升危害 認知,降低職業災害。

年節即將到來,各行業趕工、歲修等臨時性及動態性作業增加, 為避免因趕工忽略作業安全導致職災發生或超時加班過勞等狀 況,事業單位應確實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全面做好各項作 業之安全衛生防護設施及管理工作,讓所有工作者能平安、快樂 地過好年。

親愛的讀者及所有職安衛伙伴們,您我在服務單位內的職安衛角 色或重或輕,都請用心地從過往災害中學習警惕,並關心每一個 細節,讓類似災害不再發生,勞動檢查處全體同仁會秉持服務的 決心與熱忱,與大家共同努力,建立重視職安維護的城市文化。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謹誌

目 錄

前 言1
一、 重大職業災害3
(一) 墜落、滾落
從事施工架斜籬拆除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3
二、 非重大職業災害7
(一) 墜落、滾落
從事打除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7
從事營建施工管理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從事油漆粉刷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10
從事清潔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12
從事灑水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14
(二) 跌倒
從事鋼柱對接電焊作業發生跌倒致傷災害16
從事水泥砂漿粉刷作業發生跌倒致傷災害17
(三) 物體飛落
從事木橫擔傳遞作業發生物體飛落致傷災害19
從事格柵踏板搬移作業發生踏板飛落致傷災害21
(四)被夾、被捲
從事吐司整形機清潔作業發生被夾被搽致傷災害

前言

本期(2021年10月至12月)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收錄之職業災害 彙編包括:(一)重大職業災害1件(死亡1件、重傷0件),其 災害類型為墜落、滾落1件(圖1);行業別為營造業(圖2); 罹災者已接受職安衛教育訓練(圖3)。(二)非重大職業災害合 計10件,災害類型分別為墜落、滾落5件,跌倒2件,物體飛 落2件及被夾、被捲1件(圖4)。

為使事業單位負責人、人資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勞動者,瞭解職業災害原因,研擬改善因應之方法,藉以防止類似職業災害再發生,特將個案發生經過簡要描述,並提出預防對策,以供本處或事業單位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參考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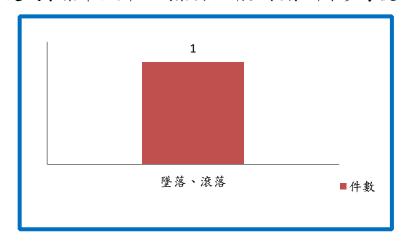


圖1:重大職業災害災害類型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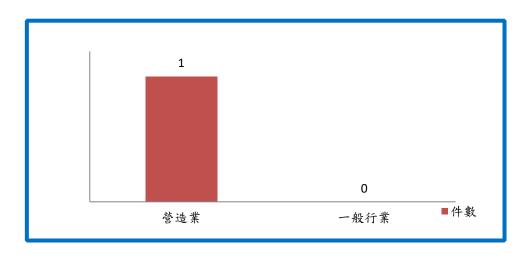


圖 2: 重大職業災害行業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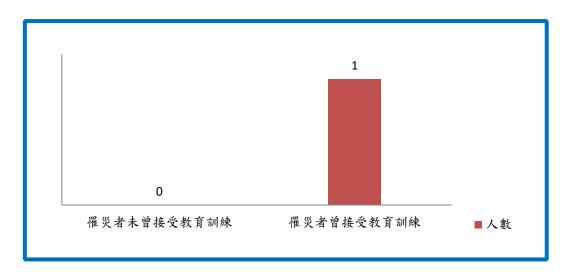


圖 3: 重大職業災害罹災者接受職安衛教育訓練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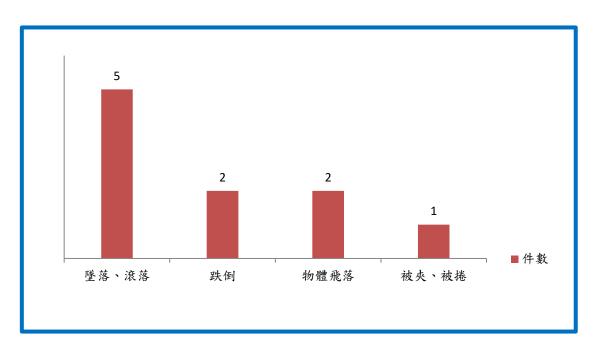


圖 4: 非重大職業災害類型統計

一、重大職業災害

(一)墜落、滾落

從事施工架斜籬拆除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1)

三、媒介物:施工架(411)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傷0人

五、發生經過:

- (一)民國110年12月14日,臺北市○區○路○段○巷口,郭員甲(即岱○工程行)。
- (二) 王罹災者為郭員甲(即岱○工程行) 所僱用之勞工,110年12月14日16時 許,王罹災者與另2名勞工鄭員及陳員接受該工程行工地主任郭員乙指 派,在工地A棟後側5樓外牆施工架從事斜籬拆除作業,鄭員負責在施工 架上搬運已拆除之斜籬,約16時30分左右,王罹災者站在已剪除鐵絲固 定之斜籬上作業時,人連同站立之斜籬自5樓墜落至地面,高度約14.5公 尺。
- (三)陳員立即打119將傷者送臺北市榮民總醫院治救,惟仍於12月14日18時47 分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1、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 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

> 2、雇主對於施工架組配、拆除作業,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 於現場未辦理規定事項。

不安全動作:無。

(三) 基本原因:

- 1、再承攬人未依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2、原事業單位、承攬人及再承攬人未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 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亦未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3、承攬人及再承攬人未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4、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事前未確實告知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5、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及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未將再承攬人納入協議組織運作,對於再承攬人於A棟後側5樓外牆施工架外斜籬上,未指揮停止有立即發生墜落危險之虞之斜籬拆除作業,亦未確實巡視、實施連繫與調整其工作場所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未指導及協助再承攬人之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監督指揮勞工作業。
- 6、承攬人及再承攬人未依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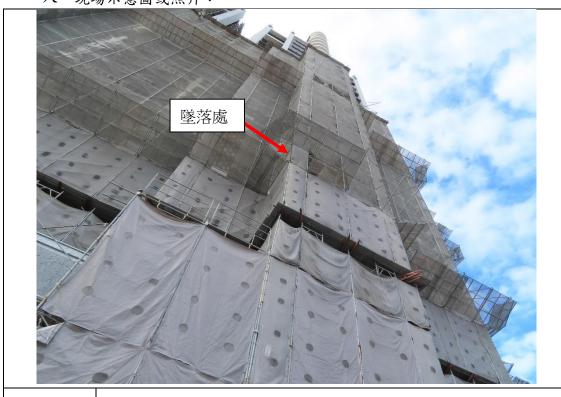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前項安全帶之使用,應視作業特性,依國家標準規定選用適當型式,對於鋼構懸臂突出物、斜籬、2公尺以上未設護籠等保護裝置之垂直固定梯、局限空間、屋頂或施工架組拆、工作台組拆、管線維修作業等高處或傾斜面移動,應採用符合國家標準CNS14253-1 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二)雇主對於懸吊式施工架、懸臂式施工架及高度5公尺以上施工架之組配及拆除(以下簡稱施工架組配)作業,應指派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 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41條第1項第1、3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三)雇主應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四)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 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六)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 定告知再承攬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2項)。
- (七)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 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 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款)。
- (八)雇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5樓外牆施工架外斜籬作業處。



說明二

人員墜落現況。

二、非重大職業災害

(一)墜落、滾落

從事打除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營造業(431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1)。

三、媒介物:施工架(411)。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 (一)民國110年11月5日,臺北市中正區○路○段○號,聖○公司。
- (二)聖〇公司承攬〇防水整修工程,林罹災者欲進行1樓傘狀構造物打除作業,現場搭設1層之施工架進行作業,當日施工架未搭設完整,林罹災者即上架作業,為閃避打落碎石不慎自施工架上墜落(墜落高度1.7公尺),造成林罹災者左耳、左側頭部擦傷、左側肋骨骨折。
- (三)當下立即送至三軍總醫院汀州院區救治,於11月10日出院。

六、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墜落、滾落。
- (二)間接原因:
 -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 勞工踩踏場所,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 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 2、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未設置能使勞工 安全上下之設備。
 - 3、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 使其正確戴用。
 - (三)基本原因:無。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 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 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1條暨職業安全衛 生法第6條第1項)。

- (二)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8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三)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 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 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 明 一 罹災者欲打除1樓傘狀構造物,不慎自施工架墜落。



說明二

改善後使用高空工作車施作。

從事營建施工管理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建築工程業(4100)

二、災害類型:墜落(1)

三、媒介物:梯子等(371)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0年11月15日,臺北市大安區○路○段○號,世○公司。

- (二)民國110年11月15日14時50分,接獲消防局電話通報,於大安區○路○段○號(103建○)○新建工程,黃罹災者從事營建施工管理作業時,因為以可調平台梯上架設木製移動梯之方式作為上下設備,在勘查水箱現況時自梯子上墜落,造成受傷左側脛骨平台骨折。
- (三)於臺北市立萬芳醫院急診治療,目前已出院返家休養。

六、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墜落。
- (二)間接原因:對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 (三)基本原因:無。

七、災害防止對策:

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8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罹災者於地下5樓從事營建施工管理作業,至該處水箱(水箱高度為2.85公尺)勘查現況,以便安排後續工項及相關安衛設施施作,案發當時以可調平台梯上架設木製移動梯之方式作為上下設備,並未設置安全上下設備。

從事油漆粉刷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4340)

二、災害類型:墜落(1)

三、媒介物:梯子(371)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0年11月16日,臺北市北投區○路○巷○號,李員。

- (二)本案經查為李員所承攬○路○巷○號1樓裝修工程之油漆工程,其所僱勞工張罹災者於110年11月16日15時20分許,在後側洗衣間使用高度110公分合梯進行油漆粉刷作業,當張罹災者從合梯下到地面時,右腳跨踩在一旁的油漆桶(高度37公分),由於地面為平滑地磚,油漆桶滑動,導致張罹災者從合梯上墜落,跌坐在地面,合梯同時傾倒。當時張罹災者意識清清楚,但喊身體痛,與張罹災者一同作業的妹妹立即呼叫119送往振興醫院住院治療,並於110年11月19日出院返家休養。
- (三)經119救護車送往振興醫院治療,經醫師診斷發現下背及骨盆挫傷、第一 腰椎骨折。張罹災者於110年11月19日返家休養。

六、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 合梯墜落。
- (二)間接原因:

1、不安全狀況:使用之合梯兩梯腳間未有硬質等金屬繫材扣牢。

2、不安全動作:無。

(三)基本原因:

1、雇主未依規定,按其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雇主未針對罹災勞工施以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75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 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230條第1項第3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二)雇主應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三)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張罹災者於後側洗衣間使用合梯進行油漆粉刷作業,從合梯下到地面時,右腳跨踩在一旁的油漆桶,由於地面為平滑地磚,油漆桶滑動,導致張罹災者從合梯上墜落。



說明二

使用合梯作業安全圖說。

從事清潔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運動場館業(9312)。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1)。

三、媒介物:開口部分(414)。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 (一)民國110年12月21日9時27分許,臺北市○區○路○號,遠○公司。
- (二)遠○公司起造臺北市○區○路○段○號旁之(○建○)○新建工程,當日點工解罹災者於工地地下2樓從事清潔作業,因管道間地面材質為易踏穿之材質,解罹災者爬進管道間欲清理垃圾時不慎踏穿地面形成開口,從地下2樓墜落至地下4樓,造成左側遠端腓骨骨折及右側中指撕裂傷。
- (三)現場工程師發現後立刻撥打119將甯罹災者送往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急 診救治。

六、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墜落、滾落。
- (二)間接原因:雇主僱用勞工於地下管道間從事清潔等作業,高度2公尺以上 開口有墜落危險之虞,未設置適當強度之護欄、護蓋等防護設備。
- (三)基本原因:無。
- 七、災害防止對策: 雇主對於高度在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護蓋等防護設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4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說明二



說明三

地下4樓墜落處。

從事灑水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營造業(431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1)。

三、媒介物:開口部分(414)。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0年12月24日,臺北市中山區○街○號,宏○公司。

(二)宏○公司承攬○拆除工程,潘罹災者當日受指派於5樓頂板棄土孔周圍進行灑水作業,不慎滑倒,然棄土孔周圍未防護,罹災者遂由5樓頂板棄土孔處墜落至1樓土堆上,身體多處骨折。

(三)由救護車送往馬偕醫院治療,住院超過1日。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滾落。

(二)間接原因:

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三)基本原因:

- 雇主未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 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 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 書。
- 2、雇主未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二)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

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4項)。

(三)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 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 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 明 一 罹災者進行灑水作業,不慎自棄土孔墜落。



說明二 改善後棄土孔加設護欄。

(二)跌倒

從事鋼柱對接電焊作業發生跌倒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4331)

二、災害類型:跌倒(2)

三、媒介物:通路(417)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0年10月6日上午9時,臺北市中正區○路與○路口,兆○公司。

- (二)當日劉罹災者於5樓DECK版上從事鋼柱對接電焊作業,不慎踩滑跌倒,導 致左側髂股撞擊大梁造成左側骨盆骨折。
- (三)送往臺大醫院治療及留院觀察。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跌倒。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地板,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 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不安全動作:無。

(三)基本原因:無。

七、災害防止對策: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 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 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職 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1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 面)。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勞工於5樓DECK版上行走時不慎踩滑跌倒,左髂股撞擊大梁造成 左骨盆骨折。(上為模擬示意照)

從事水泥砂漿粉刷作業發生跌倒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跌倒(2)

三、媒介物: 樓梯(413)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0年12月7日,臺北市北投區○路○巷,立○公司。

- (二)民國110年12月7日11時30分,接獲工地主任電話通報,於北投區○路○巷(105建○)○新建工程,陳罹災者從事水泥砂漿粉刷善後清潔作業時,跌落樓梯造成頭部受傷。
- (三)於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急診治療,目前已出院返家休養。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跌倒。

(二)間接原因:

-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 2、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 踏場所,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 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三)基本原因:

- 雇主未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亦 未有執行紀錄或文件可稽。
- 2、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未就規定事項,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 3、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未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 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雇主未依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 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第1、3、5款之規定)。
- (二)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 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

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1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

- (三)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 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 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 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 第1項)。
- (四)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應就下列事項,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十一、其他營建作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67條第 1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其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六)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 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 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模擬圖)

說明

案發當時罹災者從事水泥砂漿粉刷善後清潔作業,工作期間走下樓 梯時,因地面濕滑而跌落樓梯,造成頭部側面到額頭撞擊地面受傷。

(三)物體飛落

從事木橫擔傳遞作業發生物體飛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電力供應業 (3510)

二、災害類型:物體飛落(4)

三、媒介物:木材、竹材(522)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 (一)民國110年11月11日,臺北市士林區○路○號對面人行道,台○公司○營業處。
- (二)王罹災者站於站台下方從事雜務工作,同一時間位於站台上方的王員換下二支用螺栓鎖住之木橫擔,王員欲將木橫擔遞交給站於昇空桶內的郭員,惟遞交時因站台上空間狹小使力不易,且雙方視線遭茂密樹葉遮擋,過程中不慎造成木橫擔飛落,該飛落木橫擔先撞斷一旁樹枝,再偏移砸中王罹災者之安全帽,導致安全帽脫落,木橫擔上的螺栓因而劃傷王罹災者頭部。
- (三)經救護車送至臺北市立陽明醫院診治,王罹災者頭部約有4公分撕裂傷,經包紮止血後進行腦部斷層掃描及胸部、頸椎、背部X光檢查,腦部無瘀血、頸椎及脊椎無異狀,縫合頭部撕裂傷後住院觀察,已於110年11月15日上午出院。

六、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物體飛落。
- (二)間接原因:對於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致危害勞工之虞時,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帽及採取其他必要之防護措施。
- (三)基本原因:無。
- 七、災害防止對策:雇主對於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致危害勞工之虞時, 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設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280係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王員進行站台上變壓器下木橫擔枕木更換鍍鋅槽鐵枕座改善作 業,於站台上遞送木橫擔至昇空桶時不慎掉落砸中站台下王罹災 者。



說明二

勞工於有物體飛落之虞工作場所執行作業時,應確實使用安全帽。

從事格柵踏板搬移作業發生踏板飛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通用機械設備製造業(2939)

二、災害類型:物體飛落(04)

三、媒介物:工作台、踏板(416)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0年11月15日,臺北市內湖區○路○號,昶○公司。

(二)昶○公司勞工鍾罹災者,被派至○○垃圾焚化廠從事現場擺設前置作業工作,當天由李員負責帶領沈員、王員及鍾罹災者等人要將1樓工具箱重約1噸及抽油泵箱重約50公斤搬至2樓汽輪發電機室放置,4人先將箱體推至1樓格柵踏板吊窗口下方後,約8時40分沈員及王員至2樓使用撬棒要將格柵踏板撐開用布袋繩綁紮固定,惟撐起時踏板重心不穩左右傾斜搖晃而掉落至1樓,剛好打到在工具箱旁取工具之鍾罹災者左肩,鍾罹災者大叫並躺在地上,李員聽到跑下樓詢問傷勢後,駕駛公司公務車將鍾罹災者送至醫院治療,醫生替鍾罹災者照X光及核磁共振檢查後,告知為左側股骨折、左側肩舺骨骨折及第6至第8胸椎骨折需住院開刀,已於同年月16日完成手術。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物體飛落。

(二)間接原因:對於工作場所搬運或處置物料,未採取繩索捆綁或護網等必要 設施,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

(三)基本原因:無。

七、災害防止對策:雇主對於搬運、堆放或處置物料,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53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工具箱與抽油泵箱推至吊窗口下方欲吊掛搬運至2樓,及自2樓掉落至1樓並砸到鍾罹災者左肩之格柵踏板現場相片。



說明二

沈員及王員所用撬棒、布袋繩,及2樓吊窗口旁設置母索鉤環及安全帶,另格柵踏板掉落1樓後形成開口之現場相片。

(四)被夾、被搽

從事吐司整形機清潔作業發生被夾被捲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0891)

二、災害類型:被夾、被捲(7)

三、媒介物:其他(129)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110年11月7日8時許,臺北市內湖區○路,嘉○公司內湖分公司。

- (二)高罹災者受派進行吐司整型機清掃作業,高員未拔除插頭停止機械運轉, 在機器運行中即徒手使用抹布進行清掃,導致抹布及左手大拇指不慎捲入 壓傷,高員即時按下緊急停止按鈕。
- (三)經救護車送往三軍總醫院內湖院區急診室進行治療,診斷為左手大拇指壓 傷併線性骨折,於當日10時15分出院。

六、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被夾、被捲。
- (二)間接原因:使勞工進行吐司整型機清掃作業時,未確實停止機械運轉即進 行作業。
- (三)基本原因: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二)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 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 明

吐司整型機發生捲夾災害位置(入料口)